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
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
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

二零二零年度工作報告
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（以下簡稱“本基金”）根據第 10/2015 號法律《勞動債權保障制度》及第 24/2015 號行政法規《勞動債權保障基金》規定的職責，向僱員及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死者的家人提供上述法律規定的保障，以確保有關勞動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。

2020 年度，本基金共接獲 205 人次的申請（本地僱員 168 人次、外地僱員 37 人次）；而行政管理委員共舉行 24 次平常會議，處理共 246 人次¹的個案，涉及 33 家企業/僱主實體，具體情況如下：

決議	涉及僱員人次	涉及金額（澳門元）
支付	182 ²	\$9,408,955.70
墊支	22	\$1,250,558.40
不批准	31 ³	--

本基金於 2020 年度收入來源主要是承接歷年財政年度管理結餘、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轉移之博彩撥款、以及從社會保障基金轉移之外地僱員聘用費等，以支付日常運作開支，而有關勞動債權所支付的款項，則佔全年總開支的 95.2%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年度累計盈餘錄得約 2 億 3 仟 5 佰萬澳門元，有關資產及財務狀況均符合基金財政年度活動預期。

本基金將一如既往持續與職能部門溝通，採取一切法定的適當方法，使有關因代位而取得的債權得以償付，2020 年度獲償付的債權金額為 66,431.42 澳門元⁴。

¹本基金於 2020 年度處理的 246 人次申請個案，當中 7 人次的個案因債權金額仍未確定，仍不具備條件作出支付，有關申請程序中止；另外 4 人次的個案因申請人取消申請而程序消滅。

²當中 32 人次曾獲墊支，因具備法定條件，故獲批支付（餘款）。

³不批准的原因包括：勞動債權未能確定（1 人次），未有跡象顯示僱主沒有支付債權的能力（30 人次）。

⁴屬透過司法途徑取回的勞動債權。